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茂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志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,4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原第一審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審判決上訴人所持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53,475元。

二、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53,475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廖涵萱